



貳、會議紀錄

一、第 19 屆第 3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8 分
地 點：原第 4 審查會議室
出 席：劉淑芳議員、林庚壬議員、張欣倩議員、曹嘉豪議員、蕭如意議員、賴清美議員、陳銄銄議員。
列 席：秘書長林裕修、議事組主任蔡和昌、法制室主任陳三民。
 縣府秘書長賴振溝等 25 人。
主 席：謝議長典林 紀錄：楊如月
 甲、報告事項
主席報告：略。
 乙、討論事項
 一、本會第 19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擬自 108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會期共計 10 天，請審定。
 審定結果：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。
 二、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19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12 案，請審查。
 審查結果：縣府提案 12 案，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。
散 會：中午 12 時 05 分。

二、第 19 屆第 4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50 分
地 點：原第 4 審查會議室
出 席：劉淑芳議員、楊竣程議員、林庚壬議員、張欣倩議員、曹嘉豪議員、蕭如意議員、賴清美議員、陳銄銄議員。
列 席：秘書長林裕修、議事組主任蔡和昌、法制室主任陳三民。
 縣府秘書長賴振溝等 25 人。
主 席：謝議長典林 紀錄：楊如月
 甲、報告事項
主席報告：略。
 乙、討論事項
 一、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擬自 108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會期共計 45 天，請審定。
 審定結果：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。

二、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11 案，請審查。

審查結果：縣府提案 11 案，除第 4 號案由縣府撤回外，其餘 10 案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。

散 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。